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敬聯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禮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分公司為總公司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（最高法院40年度民庭總會決議意旨、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3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訂貨，共計35次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款，其均置之不理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請給付。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聲請狀所提出之採購單及發票影本，其附中僅編號1-7、11-14、18、20-26、28-29、32-35此25筆貨款債務人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其餘10筆貨款債務人皆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，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並非債務人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其餘10筆貨款，顯屬無據，且因該分公司有當事人能力，故系爭契約應存在於聲請人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間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因之，聲請人以總公司為相對人，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，聲請於法無據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  
05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